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的各項擬議修訂。政府計劃在立法會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擬議修訂。

目前的制度

2. 《牙醫註冊條例》為本港牙醫的註冊以及管理和監管其專業實務和行為提供法律架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是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4 條的規定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本港牙醫的註冊、舉行執業試、紀律規管，以及其他有關規管該專業的事宜。

3. 現行的《牙醫註冊條例》為管委會執行其法定職能提供基本法律架構。在這規管制度下，牙醫業界一直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牙科護理和治療服務。此外，牙醫的專業操守亦受到管委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而制訂的專業守則所監管。雖然現時的規管制度行之有效，但政府與管委會仍不時檢討《牙醫註冊條例》以圖完善現行制度。

頒授專科牙醫名銜 一 目前安排

4. 管委會自一九五九年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向合資格的註冊牙醫頒授專科牙醫名銜。管委會以往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來考慮申請。到了八十年代，管委會定出基本的註冊準則，規定申請人必須具備學士以上學位的牙醫資歷和其後曾在督導下接受兩年訓練。二零零一年，管委會決定牙醫必須具備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牙醫院士或同等資歷，並符合該學院有關的延續教育要求，才會獲認可為專科牙醫，以及獲授權使用專科牙醫的名銜。獲頒授專科牙醫名銜的牙醫姓名則被列入一份非法定的專科牙醫名單，並載於管委會的網頁，以供參閱。獲頒授專科牙醫名銜的牙醫亦可在其招牌、名片和文具等註明名銜，以識別身分。

5. 現時有 107 名註冊牙醫獲管委會¹頒授專科牙醫名銜。他們分屬七個牙醫專科，分別是牙齒矯正科、口腔頷面外科、牙周治療科、牙髓治療科、兒童齒科、修復齒科和家庭牙醫科。根據《專業紀律守則》，任何註冊牙醫如被發現未獲管委會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將須接受紀律研訊。

現行安排的不足

6. 根據現行安排，管委會會考慮經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推薦有關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申請，以及規定沒有該學院院士名銜的申請人，須得到該學院推薦，以證明他們的資歷等同該學院院士的資歷；這些安排現時均未納入《牙醫註冊條例》之內。因此，現時的行政安排未能提供清晰和確切的專科牙醫註冊規定和程序，而且也缺乏適當的法律依據。為專科註冊制度立法，可以為專科牙醫名銜的認可工作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同時，根據《專業紀律守則》，註冊牙醫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現時只屬專業操守失當，最多只會導致從牙醫名冊中除名。由於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名銜等同誤導公眾，並有可能對病人的健康造成嚴重後果，該牙醫的品格亦備受質疑，因此應該作出更嚴厲的制裁，這與醫生的有關安排一致。

新的專科牙醫註冊制度

7. 擬議修訂會把專科牙醫註冊制度的主要內容和程序納入《牙醫註冊條例》，當中包括如何申請註冊成為專科牙醫、如何處理註冊申請、批准申請的準則和上訴機制。

8. 我們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教育和評審委員會，處理專科牙醫註冊事宜。成員會包括管委會成員(我們預期會有三名成員出任，其中一名任教育和評審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大學、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牙醫學會和衛生署各派出的一名註冊牙醫。

9. 教育和評審委員會會決定何種專科可以註冊，以及評審專科牙醫的註冊申請，並且就是否批准申請向管委會提出建

¹ 其中 99 人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

議；同時也會檢討成為註冊牙醫所需的牙醫學士學位教育及訓練的標準和結構，並就此向管委會提出建議。

10. 根據新的專科牙醫註冊制度，所有專科牙醫的註冊申請必須經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推薦為合適才可註冊。申請人如非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但證實具有良好品格，以及經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達到相當於該學院院士的專業標準及延續教育要求，管委會也可把該申請人的名字列入專科牙醫名冊。當局將制訂條文，容許管委會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申請人曾經遭受紀律制裁，不批准符合學歷資格的申請人的申請。

11. 目前，管委會只對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後獲頒授專科牙醫名銜的牙醫施加延續教育要求。不過，在 107 名專科牙醫當中，99 人同時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他們必須符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牙科醫學院訂定的延續醫學教育要求，才可繼續保留該學院的院士資格。為了確保牙醫業界能夠掌握日新月異的專業知識和技術，我們建議修訂《牙醫註冊條例》，規定日後牙醫須符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訂定的延續教育要求，才可繼續獲納入專科牙醫名冊。此舉亦與專科醫生的有關安排一致。

12. 有關教育和評審委員會就是否將牙醫列入專科牙醫名冊或將牙醫從名冊除名的建議，申請人可在獲得關於該建議的正式通知後指定期間內提出上訴。我們會為上訴程序制訂條文。

過渡安排

13. 至於已經透過管委會現行的行政系統註冊獲得專科名銜的牙醫，我們會確認他們當時已達到成為專科牙醫的要求，容許他們在法例修訂後被納入專科牙醫名冊和繼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我們認為這是合理的安排。但他們日後和所有專科牙醫一樣須符合新註冊制度下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訂定的延續教育要求。

14. 二零零一年之前，管委會容許具備學士以上學位的牙醫資歷和其後在督導下接受兩年訓練的牙醫，在圓滿完成有關訓練後，使用專科牙醫的名銜。部份牙醫尚未完成有關訓練。現建議作出過渡安排，使那些在法定專科牙醫名冊獲得

通過／生效前尚未完成在督導下訓練的牙醫，如能圓滿完成有關訓練，可按照修訂生效前的相關準則，獲列入專科牙醫名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延續教育要求亦會適用於這批牙醫。

制裁

15. 如我們在第 6 段所述，目前對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名銜的制裁並不足夠。我們建議跟隨《醫生註冊條例》的做法，把這種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任何人士或牙醫如充作、採用或使用任何稱號、名銜或描述，默示其為專科牙醫，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港幣十萬元)和監禁 3 年。

設置專科牙醫名冊的優點

16. 引入專科牙醫名冊，可為市民和牙醫業界提供有用的資料，即如果註冊成為某項專科的牙醫，表示他／她已圓滿完成該專科的訓練，在從事該專科時有足夠能力作出獨立判斷和行使責任。《牙醫註冊條例》的擬議修訂會為管委會頒授專科牙醫名銜和處理虛假或故意充作專科牙醫的人士方面，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對未獲授權而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人士實施刑事制裁，也可以為尋求牙科專科治療的人士提供更妥善的保障。總括來說，擬議修訂有助牙醫的專科發展及提高他們的專業地位。

17. 有關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現正進行。政府亦會嘗試在草案中加入其他技術性的修訂。

諮詢

18. 我們一直就條例的修訂與管委會緊密合作。並且諮詢了牙醫業界的相關人士／團體。香港牙醫學會和政府醫生協會牙科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擬議修訂。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和香港牙科醫學院也大力支持在《牙醫註冊條例》引入專科牙醫名冊的條文。

19. 我們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與牙醫業界的主要相關團體代表會面，就《牙醫註冊條例》的擬議修訂交換意見。他們普遍支持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先集中提出《牙醫註冊條例》有關

專科牙醫名冊的修訂。至於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其他條文的要求，有關建議需要仔細研究，及可以另於稍後階段跟進。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